

河字意義的演變

屈 萬 里

一、引 言

現今國人的心目中，毫無疑義地都認為『河』字是河流的通稱。這種概念，和古義是大相逕庭的。在先秦時代，所有的河字都指黃河而言，（只有一個似例外而實非例外的，說詳後。）是專名而不是通名；後來才漸漸地演變為河流的通稱。這，誠然是『說破不值半文錢』。但，一般讀先秦古書的人，往往把黃河之河，誤為普通的河流之河，因而影響了原書的本義。所以，我們如果認真地去讀古書，這問題是不容忽視的。

使人奇異的，是河字從漢代以來雖已漸漸地變為河流的通名；但清代以前著名的字書裏，竟都沒載着這一意義；甚至到康熙字典，也還沒有『河流之通稱』的說法。爾雅、說文、玉篇、廣韻、類篇、禮部韻略等，都是把河字解作黃河之河；只有釋名和廣雅兩書的解說，由於推究河字字義的本源，而沒明顯地說明河的實物是甚麼，因而意義較為含混。

我曾約略地估計過，在先秦可信的或比較可信的經籍裏，除了儀禮、孝經、老子、吳子、商君書、尹文子、公孫龍子等書，都沒有河字外；其餘如周易、尚書（今文尚書）、尚書逸文（各書所引的）、詩經、周禮、禮記、春秋經和左傳（公羊、穀梁兩傳及爾雅因成於漢代，此不計入）、孟子、逸周書、國語、戰國策、穆天子傳、墨子、孫子、荀子、韓非子、莊子、慎子（太平御覽引）、呂氏春秋、楚辭、山海經等書裏，所見的河字，大約共有四百個左右。在這些河字裏，除了莊子外物篇『自制河以東』的河字外；其餘都是黃河的意思。

但，這樣籠統的說，也許有人不肯相信，所以本文不憚煩瑣地予以疏通證明。

二、甲骨文中的河字

先秦的鐘鼎彝器中不見河字。這並不是說那時候河字還沒有出現；而是因為鐘鼎彝器等受體例的限制，不能像百科全書一樣，廣泛地記載着各種事物。古陶器裏河字兩見，古鉢中河字一見；但都因為沒有上下文可供尋繹，所以不能肯定地說明它們的意義。但，在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我國最古的文字——甲骨文，已經有了河字，而且那些河字，都應當解釋為黃河之河。

甲骨文中的𣎵字（或作𣎵、𣎵等形），就是河字：這是近二十多年來才被人認識的。字雖然認識了；但研究甲骨文的人，有的以為它是水神，有的以為它是地祇，甚至有人以為它是殷人的祖先。只有陳夢家以為它就是黃河；說見燕京學報第十九期「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陳氏的論證雖然簡單，但他的見解是正確的。現在再申論如下：

河，就是後世所稱的黃河。試看下列的證據：

乙亥卜，行貞：王其𣎵舟于河，亡咎？ 殷虛書契前編卷二，二十六葉。

王其涉河？ 鐵雲藏龜六十葉。

涉河。 殷契佚存六九九及八六八兩見。

𣎵字雖不可識；但𣎵舟乃乘舟渡水之意，是可以知道的。涉字的本義，雖然是徒步涉水；但泛稱渡水，也叫做涉。如周易裏常見的『利涉大川』，尚書微子篇的『若涉大水』，詩經匏有苦葉篇的『招招舟子，人涉卬否』等，都是渡水之義。那麼，這河既可以行舟，又可以涉渡，它是河流，應該是毫無疑義的。

其次，我們再看它是不是普通的河流？

甲骨文中『王涉滴』，『王涉淶』（並見簠室殷契徵文第十編游田類）的記載，滴和淶都是河流的專名，和『王其涉河』比照來看，河也應該是河流的專名：這是第一個證據。

卜辭中常見河東的字樣，如：

𣎵奠卽又弔于河東？ 殷契佚存六四九。

□未卜，𣎵□：□告曰：馬方□河東。 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四十六葉。

皐河東？ 殷契卜辭六七三。

這裏所謂河東，當與後來的趙之河東相當。因為從盤庚遷殷後，殷都的東面，距離黃河很近。河東，是指黃河以東的地帶而言。況且後來的河東，河內，河南，河外等河字，都是指黃河而言。（詳見下文）那麼，甲骨文的河東之河，也不應該例外：這是第二個證據。

而且，河是殷人祭祀的對象之一。如：

其求年于河，雨？ 殷虛文字甲編三六四。

求年于河？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十九葉。

賁于河？ 殷契粹編第四十一。

甲子卜：賁河岳，从雨？ 殷契粹編七九一。

賁于河五牛，沈十牛？ 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九葉。

河賁五宰，沈五牛？ 殷契粹編四五。

岳累河酺，王受又？ 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壬寅卜，殷貞：河堯王？ 殷虛文字乙編五二六五〇。

河希我？ 同上五四〇六。

壬午卜，賓貞：河希年？ 殷虛書契續編卷一第三十五葉。

庚寅卜，隹河堯禾？ 殷契粹編一一一〇。

庚申卜，卜貞：河堯雨？ 殷虛文字乙編九二〇。

貞：河弗堯雨？ 同上。

河是求年的對象之一，它可以與雲作雨，它可以作祟（堯王，堯禾，堯雨）。祭祀它的典禮有賁有酺有沈；用牲的數目有五宰五牛，乃至於十牛。具有這麼大的威力，享受這麼隆重的祭祀，這決不是普通的河流所能擔當得起的。我們再看後來的文獻：

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 禮記禮器。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 禮記學記。

楚子（邲之戰既勝之後）……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 宣十二年左傳。

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 昭二十四年左傳。

這是祭祀黃河的文獻。

𪔐屯犂牛，既料以犧，決鼻而羈，生子而犧，尸祝齋戒以沉諸河。河伯豈羞其所從出辭而不享哉！淮南子說山篇。

這是祭黃河用牲祭禮用沉的文獻。

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以從秦師於河曲。……秦伯以璧祈戰于河。文十二年左傳。

這是向河有所祈求的文獻。

初，(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章，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哀六年左傳。

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公曰：『……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晏子春秋內諫篇上。

這是黃河爲祟，和求雨祭河的文獻。拿這些文獻去證甲骨文的河字，它是黃河之河，應該是毫無疑義了吧？

那麼，我們可以認定，甲骨文裏的河字，就是黃河之河。

三、先秦經籍中的河字

在可信的，或比較可信的先秦經籍中，河字約共出現過四百次左右，前面已經說過。其中如周禮、禮記、春秋經、左傳、孟子、逸周書、國語、山海經、墨子、荀子、韓非子、管子、慎子、(太平御覽引)、呂氏春秋、穆天子傳、孫子、楚辭等書中的河字，都是指黃河而言。除了地名、以及和河字有關之名詞中的河字，需要加以說明外(見下文)；其餘都可以就它們的本文一望而知，或就它們的上下文推尋而知，這裏不再贅述。至於周易、尚書、論語等書中的河字，則有些需要加以解說；而詩經中的河字，幾乎全部有加以說明的必要。還有莊子外物篇的『制河』一條，則當在另節中予以解釋。

周易裏河字兩見，其一是泰卦九二的爻辭：『包荒，用馮河，不遐遺。』又一則是繫辭傳的：『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馮河是古人習用話語。詩小雅小旻：『不敢暴虎，不敢馮河。』論語述而篇：『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詩毛傳說：『徒涉曰馮河。』論語集解引孔安國說，也以『徒涉』解釋『馮河。』孔穎達等的周易正義，釋泰卦九二的馮河，則說：『馮河者，无舟渡水，馮陵于河。』周易正義之說，當是本於李巡的爾雅注。爾雅釋訓：『馮河徒涉也。』詩小旻正義引李巡注說：『無舟而渡水曰徒涉。』不過，李巡是以『無舟渡水』解釋『徒涉』；而周易正義則以『無舟渡水』解釋『馮河』。照爾雅、詩毛傳和論語孔注看來，似乎可以相通；而其實却大有問題。因為爾雅和詩毛傳，雖然不能說定是誰抄襲誰，但它們兩個是沆瀣一氣的。而論語孔注是抄襲爾雅，應無問題。那麼說來，這三個解釋，實際上是一個來源。我想爾雅或詩毛傳之說，乃是省略了一個河字；它們的本意應該是『徒涉河曰馮河』；或『馮河，徒涉河也。』它們為省略重複的河字；而且在西漢時代，河乃黃河，是大家所共知共喻的，所以不需要再對河字加以說明。到了唐代，河字已變成通名，於是就用李巡解釋徒涉的話語，用來解釋馮河了。

這些漢代以來之說，我們姑且不論。讓我們回頭來看本文。周易的卦爻辭、論語的全部、和詩經的絕大部分，都是黃河流域的產物。這一帶地方，直到現今，船還是很少的；古代更不用說。居住在這地方的人，他們渡水的辦法，遇到淺水經常地是徒步而涉；遇到深水，則馮陵而渡。因此，馮陵而渡普通的河流，並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小旻之詩和論語（論語之說，當本於詩。）都把馮河和暴虎相提並論；如果河是普通的河流，那實在是太危言聳聽了。河既不是普通的河流，它自然就是黃河。

然後我們再看易泰卦九二『用馮河』之河。

包和匏古時是相通的，荒是大的意思。古時有佩匏渡水的風俗（現在有些地方還保存着這種風俗）。『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是『葫蘆大，用來馮陵渡河，不至於墜溺』的意思（說詳拙著說易散稿，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七期。）需要佩匏以渡的，決不是普通的河流；從而可知這裏的河字，當是黃河之河。

河圖之說，始見於尚書的顧命。後來論語、易傳、禮記、墨子等書，都有河出圖的說法；漢代讖緯之書出，更把此傳說描繪得神乎其神；到了宋人，竟然連圖都畫出來了。這些，我們且不管它。只要看『河出圖』和『洛出書』連帶着說，也就可以知

道這河圖之河乃黃河之河了。

尙書裏河字共二十一見，而見於禹貢中的就有十八個。史記殷本紀所引的湯誥裏，有『西爲河，南爲淮』之語；在佚書中，這是僅見的河字。佚湯誥的河字，是黃河之河，不用說了。尙書中的二十一個河字。除了禹貢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的河字應當作荷，前人已有定論；顧命河圖的河字，前面已有說明；以及

九河既道，

又北播爲九河，

同爲逆河，（以上同見禹貢）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盤庚）

四處的河字，需要加以說明外；其餘十五個河字，都顯然是指黃河而言，不必贅說。

九河和逆河，在字面上看來，好像都不是黃河。事實上是黃河下游分成了九派，這九派都是黃河的血統，所以叫做九河。這九條河流最後又合成一條而入海，因爲海潮倒灌，所以叫做逆河。這在胡渭的禹貢錐指裏，早有詳盡的說明。禹貢錐指的例略裏說：

南人得水皆謂之江，北人得水皆謂之河。因目岷江曰大江，黃河曰大河：此後世土俗之稱，非古制也。……愚謂：……江河自是定名，與淮濟等一例，非他水所得而冒。……九河亦然。徒駭至鬲津，舊有此水道。及禹自大伾引河北行，過降水，至於大陸，乃疏爲九河以殺其勢，因謂之九河。入海處，復合爲一，與海潮相迎受，故謂之逆河。

所以九河也好，逆河也好，因爲他們實際上都是河，所以也有河之名。這和與黃河無關的河流而叫做河的情形，絕不相同。

至於盤庚遷徙時所涉的河，也是黃河。根據尙書正義所引的汲冢紀年，知道是盤庚自奄遷於殷。奄是後來的魯地（據王國維說，見觀堂集林卷十五北伯鼎跋），殷是後來的安陽。由魯地到安陽，必然要渡過黃河。在古代，渡過黃河是一件大事；所以在盤庚裏特別提出來說『惟涉河以民遷。』

詩經裏的河字，共出現過二十六次。毛傳大部分沒加解釋。但就所解釋的一小部分看來，知道毛氏是以河爲黃河的。如邶風君子偕老『如山如河』，毛傳說：

河無不潤。

古人有『河（黃河）潤九里』之說。毛氏說『河無不潤』，則毛氏心目中的河字，當是黃河無疑。其次是魏風伐檀『河水清且漣漪』。毛傳說：

伐檀以待世用，若俟河水清且漣。

相傳黃河之水五百年一清，這說法雖然靠不住；但黃河水混濁而不易清，則是事實。毛傳之說，正是申明此一意義。從而可知毛傳在這裏，也是以河爲黃河。此外，鄘風柏舟『在彼中河』。毛傳說：『中河，河中。』這單從字面上看，誠然不能確定此河字是黃河抑是普通的河流。然而，我們知道鄘詩實是衛詩；而古代黃河是流經衛國的。因而鄘衛之詩裏，所有的河字都是指黃河而言。已經把河釋作『流水之通名』的朱子，說衛風碩人的『河水洋洋』，也還不能不解爲黃河；那麼毛氏自不會把此河字當作河流之通名了。上述的三事而外，還有小雅小旻的『暴虎馮河』。毛傳說：『徒涉曰馮河』。徒涉，應該是徒涉河的意思。說已見前，此不復述。

鄭箋解說詩經河字的，一共四處。除商頌玄鳥『景員維河』的河字，把它假借作疑問詞的何字外；其餘三處，一處是明顯地解作黃河（見周頌般『允猶翕河』箋），兩處意義不甚顯豁（一見鄘風柏舟『在彼中河』箋；一見王風葛藟『在河之滸』箋。）但無論如何，在鄭箋裏，絕沒有把河字顯然的解作河流之通名的話語。

到了朱子的詩集傳就不然了，它雖然有些地方仍把河字解作黃河（如衛風碩人、河廣，商頌玄鳥等。）；但當它解釋詩經裏第一個河字——關雎『在河之洲』——的時候，便說：

河，北方流水之通名也。

由於元明以來，詩集傳成了國定教本；於是七八百年間，一般讀書人（並不是全部的）的心目中，就都認爲『在河之洲』之河，以及詩經中的許多河字，是普通的河流了。

但是詩經中的二十六個河字，就原文來看，不但解作黃河，無一不通；而且有許多處，非把它解作黃河之河不可。

先看關雎『在河之洲』的河字。關雎是周南的第一篇。周南之域，是南達汝漢之間，而北到黃河。史記太史公自序說『太史公滯留周南』。集解引摯虞說，以爲『古之周南，今之洛陽』，可證。（傅孟真先生有說，見詩經講義稿，載傅孟真先生集中

編上。)周南境上既有黃河；採自周南之域的詩咏及黃河，那是很自然的事。但有人說：『黃河裏沒有洲。』關於此點，因為我沒遍歷過黃河，不能肯定地說現在它有沒有洲。但河牀的情形，是時常變遷的。即使現在沒有洲，也不能證明古代也沒有洲。楚辭九歌的河伯說：『要女遊兮河之渚』。又九章說：『望大河之州渚兮。』淮南子墜形篇：『宵明燭光在河洲。』就都是古代黃河有洲的證據。

其次，前面說過，邶、鄘、衛之詩，都是衛國的詩，這是不爭的事實。衛國的東部和南部都靠着黃河，所以邶風新臺有『河水瀾瀾』，『河水洿洿』的詩句；鄘風柏舟有『在彼中河』，『在彼河側』的詩句；君子偕老有『如山如河』的詩句；(或疑如山如河的山是普通名詞，則河存也應該是普通名詞。按：古人行文，不像駢體文的對仗那麼工穩。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說晉國『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山是普通名詞，而河則是黃河；和詩句正可以互證。) 衛風碩人有『河水洋洋』的詩句，河廣有『誰謂河廣』(兩見)的詩句。王風是周平王東遷以後王畿一帶的詩。王畿北臨黃河，所以葛藟有『在河之漘』、『在河之涘』、『在河之澹』等詩句。鄭國也是北臨黃河，清人之詩是咏高克將兵禦狄於黃河之上的詩，所以有『河上乎翱翔』、『河上乎逍遙』的詩句。魏國南枕黃河，所以伐檀有『實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實之河之側兮、河水清且直漪』，『實之河之澹兮、河水清且淪漪』等詩句。陳國北近黃河，所以衡門有『必河之魴』、『必河之鯉』的詩句。小雅是王朝的詩，小旻的『不敢馮河』，前面已經說過。巧言之詩，像是東周初年的作品；那麼，詩人所刺的譖人『居河(黃河)之麋(湄)』，更不足奇異。周頌時邁的『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是說除慰安百神之外，並及黃河與太嶽。殷的『允猶翕河』，是說周地之山順延而會合於黃河。至於商頌玄鳥的『景員維河』，意思是說殷的幅員依靠着黃河。因為殷的疆域，西、南、東三面都靠着黃河。所以這裏的河字，更不能用普通的河流來解釋它。

先秦經籍中所見的 四百個左右的河字，絕大多數都可以一望而知是黃河之河。『舉一反三』，本來易、書、詩等書中的河字，不必再作解說。但因有些人可能還不肯相信，所以縷述如上。總之，在先秦經籍中，所有的河字，除了莊子外物篇的『制河』的河字，以及假借作別的字以外，沒有不作黃河解的。

四、先秦地名以及和河字有關之名詞中的河字

先秦地名以及和河字有關之名詞中的河字，沒有一處不是指黃河而言的。黃河界乎今山西和陝西之間的一段，古人叫做西河；折而東流，在今河南省西部到中部的一段，古人叫做南河。西河、南河兩個名子，都始見於禹貢；它們是黃河某一部分的名子，因而都有河字。以下且把先秦經籍中所見的與河字有關的地名以及和河字有關之名詞，分別說一說。

河內 河內的名子、見於左傳、周禮、孟子、戰國策、呂氏春秋等書。它的地望約當於漢代的河內郡，東面和南面都靠着黃河。因為它在黃河的半包圍圈之內，所以叫做河內。

河外 見於國語、左傳、戰國策等書。僖公十五年左傳：『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杜註說：『河外，河南也。』河外和河內是對稱的，河內是黃河以北之地，所以河外是黃河以南之地。

河東 河東的名子、見於國語、左傳、周禮、孟子、戰國策、韓非子等書。稱作河東的地方有二：一是晉之河東，其他約相當於漢代的河東郡；即現在的山西省的西南部。另一是趙之河東，其地在今山東的西北部和河北的西南部。因為它們都在黃河之東，所以叫做河東。國語、左傳所說的河東，是指晉之河東而言；周禮裏的河東，是指趙之河東說；戰國策裏的河東，則有的指趙之河東，有的指晉之河東。

河西 見於左傳、孟子、戰國策等書。指古西河以西的地帶而言。爾雅釋地：『河西曰隄州。』可證。因為是在黃河之西，所以叫做河西。

河北 戰國策三見。僖公二十八年穀梁傳說：『溫，河北地。』溫，是現在河南省的溫縣，地在黃河之北。所以河北是指黃河以北之地而言。

河曲 河曲的名子，見於春秋經和左傳及戰國策。文公十二年春秋經：『秦人晉人戰于河曲。』杜注說：『河曲，在河東蒲坂縣南。』因為它在黃河的轉灣處，所以叫做河曲。

河間 河間之名，在戰國策裏見過十餘次。卷二十(趙三)：『今趙……前漳滏，右常山，左河間。』又卷二十九(燕一)：『故齊雖強國也，西勞於宋，南罷於楚，則

齊君可敗，而河間可取。』從上述的情形看來，可知古河間之地，相當於今河北河間一帶之地。古黃河經流此間，因以取名。

河陽 見於春秋僖公二十八年的經文，和同年的左傳。杜註說河陽『晉地。今河內有河陽縣。』因為它在黃河之北，所以叫做河陽。

河陰 國語晉語九：『與鼓子田於河陰。』韋昭注說：『河陰，晉河南之田。』是河陰之河，也是指黃河說。

河縣 成公十三年左傳記晉使呂相絕秦的話，說：『利我有狄難，入我河縣。』河縣指輔氏說（見宣公十七年左傳）。輔氏在今陝西朝邑縣西北，靠近黃河。所以河縣之河，仍是黃河之河。

河關 戰國策卷八、（齊一）：『張儀爲秦連橫齊王曰「……趙入朝黽池，割河間以事秦。大王不事秦，秦驅韓魏攻齊之南地，悉趙涉河關，指博關，臨淄卽墨非王之有也。』』鮑注以爲『河關屬金城，』吳師道以爲『河之關』。金正煒戰國策補釋，以爲『河關在趙之東』（見卷三）。按：趙東和齊西，中隔黃河。此河關無論是泛指河之關也好，或是地名也好，河字必是指黃河而言。

河濱 見於墨子、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書。濱字或作瀕（墨子兩見）。各書中提到河濱字樣的，都是爲了敘述舜陶於河濱的故事。相傳舜微時曾經作陶業於黃河之濱，所以河濱之河，也是黃河。

河上 見於詩鄭風和左傳（左傳中共八見）。是指黃河附近之地說，看左傳自明。

河澤 襄十四年左傳：『公（衛獻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於河澤。』杜注：『濟北東阿縣西南有大澤。』按：由衛至齊，必渡黃河，河澤在東阿西南，當鄰近黃河；故此河澤之河，亦謂黃河。

河伯 見於晏子春秋、韓非子、莊子、楚辭、穆天子傳，山海經等書。河伯是黃河之神，從來沒有甚麼異說。史記所記西門豹治鄴時『河伯取婦』的故事，更是最顯明的證據。

河宗 河宗這一名詞，在穆天子傳裏見過多次，而在別的书裏則少見。從穆天子傳看來，河宗像是河伯的『奉祀官』；是活人，而不是神靈。河伯之河，既是黃河，那麼河宗之河也就可知了。

河神 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初，楚子玉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城濮之戰），夢河神謂己曰：「界予，予賜女孟諸之麋。」』城濮是靠近黃河的地方；而河不在楚國的望祭之內。這故事正和黃河崇楚昭王相似。所以這裏所謂河神，必然是黃河之神。

河魚 宣公十二年左傳：『河魚腹疾奈河！』河魚和腹疾，究竟有甚麼關係？我們姑且不管它。但河魚之河，是指黃河而言，則有淮南子可證。淮南子俶真篇：『故河魚不得明目。』許慎注云：『河水濁，故不得明目。』黃河是以混濁著名的。可知淮南子河魚之河、必是黃河。從而可知左傳裏河魚之河，也當是黃河。

五、河字被用作普通名詞之始

河字在先秦，除了莊子外物篇『自制河以東』的河字而外，其餘的都是指黃河而言，就上面所述的情形看來，應該是可以斷言的。而莊子的此一例外，事實上，也並不成其爲例外。

制河的制字，或作瀾，或作浙。瀾和浙相同，制字當是瀾字的假借，或是誤脫掉了水旁。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四引作浙江，而同書的卷九百三十五所引則作浙河。現在流傳的各本莊子，河字沒有作江的；可知莊子的原文，確是河字。就外物篇的原文看來，制河就是浙江，也絕無問題。和黃河無關的浙江，既以河爲名，這河字顯然是普通名詞了。所以經典釋文解釋『制河』的河字說：『河亦江也，北人名水皆曰河。』

但是，根據這一個證據，並不能斷定河字在先秦已被用作普通名詞。因爲外物篇是屬於莊子的雜篇之內的。而莊子外雜兩篇中的作品，多不是莊周所作，甚至有的已晚到漢代。關於這點，前人早經說過了。外物篇裏，有『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亦遠矣』的話語。縣令二字，只有解作縣級的行政主管官，這兩句話才容易明白；上下文的意思，才能貫串。否則，實在費解。因此，這縣令二字，我以爲就是漢以來的縣令，是縣級的行政主管官。如此說來，莊子外物篇，當是漢代人的作品。那麼，這裏把河字當作普通名詞，也是漢人的習慣用法了。

把河字當作普通名詞用，在漢人雖還不成爲家常便飯，但却也數見不鮮。我們試打開漢書地理志來看，像屯氏河、清水河、摩池河、鳴犢河、篤馬河、濊河、章河、

張甲河……，它們都不是黃河，而却都以河爲名了。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河流都和黃河有關。它們或是上流出於黃河（如屯氏河等），或下流入於黃河（如篤馬河等），或是九河之一的故運（如廩池河），或間接出自黃河（如張甲河）。它們雖然不像西河、南河、九河一樣，是黃河的本身；而它們却是黃河的子孫。據此，我們可作如下的推論：河本來是黃河的專名。因爲黃河源遠流長，於是就其經流的地域關係或分流的情形，而有西河、南河、九河等分名；又由於上流出於黃河或下流入於黃河的關係，於是有些支流也以河爲名；漸而支流的支流，也蒙上了河之名。這些河字，嚴格地說來，還不能算是道地的普通名詞。但是，以河爲名的川河既多，再進一步，與黃河無關的川流也都叫做河。於是河字就成了河流之通稱，變爲道地的普通名詞。

河字作道地的普通名詞用，在漢代文獻中已不是頂罕見的事。司馬相如的子虛賦，敘述楚國的風物，而有『屬江河』一語。漢書司馬相如傳顏師古注引文穎的話說：

南方無河也；冀州凡水大小皆謂之河。

文穎是漢末人。他這注解，雖不見得符合了司馬相如的原意；但可以說明一點，就是在漢末人的心目中，已經認爲『冀州凡水大小皆謂之河』了。

可以替文穎之說作證的，是鄼炎的詩句。後漢書（卷七十下）鄼炎傳載有炎的詩二首。其中一首有句云：『韓信釣河曲』。李賢的注解說：

韓信家貧無行，不得爲吏。釣於淮陰城下。河者，水之總名也。

鄼炎是漢靈帝時范陽人。范陽，是古代所謂冀州之地。他之稱普通的河流爲河，正符合了文穎的說法。

其實，把河字當作道地的通名之河，在易林裏已經有好幾個證據了。易林（卷二）師之咸說（又見噬嗑之復）：

長尾蜺蛇，畫地成河。

這河字顯然是普通河流的意思。又（卷七）大過之漸：

臺駘昧子，……封君河水。

這故事是出於昭公元年的左傳。易林所謂河水，實指汾川而言。把汾川稱做河水，這河字是用作普通名詞可知。又（卷九）遯之井：

老河空虛，舊井無魚。

以老河對舊井，可知老河是古舊的河流之意。這河字是普通名詞，也是不煩言而解的。

依照胡適之先生的判決（見易林判歸崔篆的判決書，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冊），易林是崔篆做的。胡先生並考定易林著成的時期，當在東漢建武的初年。那麼，河字當作道地的普通名詞用，至遲也當在東漢的初年。如此說來，莊子外物篇如果作成於西漢的時代，它雖然前於易林者若干年；但那『制河』的河字，也不足奇異了。